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佈並非作為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建議。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在並無於美國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及現無意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穩定市場行動 及 穩定市場行動的期間結束

-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市場行動的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束。
- 於穩定市場行動的期間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為按每股2.13港元至2.45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上購入34,591,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4%，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 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失效。

本公佈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發表的。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市場行動的期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結束。瑞士銀行以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身份，於穩定市場行動的期間採取的穩定市場行動為按每股2.13港元至2.45港元的價格範圍於市場上購入34,591,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4%，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於穩定市場行動的過程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作價每股2.45港元。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失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周小松及祝建其，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陸運剛及史正富。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